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ZB03-01-03C地块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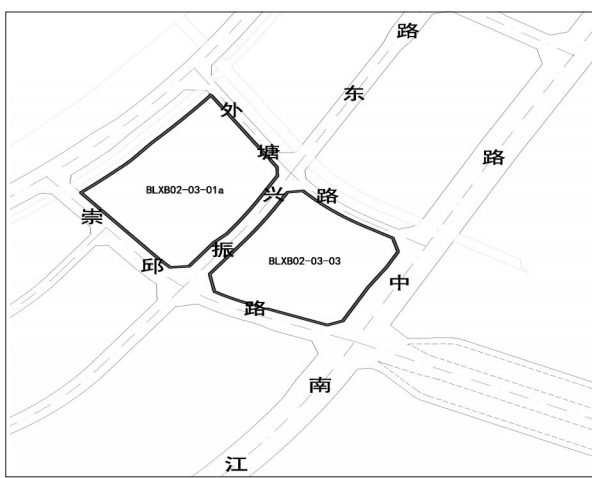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ZB03-01-03C地块已列入2020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在地块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进行排摸，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相关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北仑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区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附图：
联系人：杜理科
联系电话：89384385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00号太河商务楼508室
宁波市北仑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0年8月27日

宁波市北仑区红联片区BLXB02-03-01a、BLXB02-03-03地块(原贝发地块)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宁波市北仑区红联片区BLXB02-03-01a、BLXB02-03-03地块已列入2020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在地块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进行排摸，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相关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北仑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区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附图：
联系人：杜理科
联系电话：89384385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00号太河商务楼508室
宁波市北仑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0年8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下列纳税人开展税收检查，现分别制作了《税务检查通知书》，因无法以直接或委托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立即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领取纸质文书并接受税务检查。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联系电话：81877267、81877271、81877329。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检查通知书文号
1	91330205MA282KF0M	宁波江北书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339号
2	91330205MA2AEHAN43	浙江翼东能源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413号
3	91330205MA282B199L	宁波市江北军亮贸易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351号
4	91330205MA28YGU02Q	宁波博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352号

2020年8月27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宁波枢纽庄桥至宁波段增建三四线工程项目(海曙段)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规定，本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宁波枢纽庄桥至宁波段增建三四线工程项目(海曙段)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发〔2020〕37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东至铁路既有(增建三四线工程用地红线)，南至铁路宁波站，西至增建三四线工程用地红线，北至余姚江。具体地址：柳馨花园部分附属物(绿地)、林家边1号(部分)、胜丰路林家边1号、胜丰路85弄8号、水上公园地块(部分)(上述地址如有遗漏，以规划用地红线为准)。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2200平方米，征收总户数25户。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涉及南门街道辖区内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柳馨花园部分附属物(绿

地)及涉及白云街道辖区内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林家边1号(部分)、胜丰路林家边1号、胜丰路85弄8号、水上公园地块(部分)及涉及望春街道辖区内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搬迁期限自项目签约之日起计算，搬迁期限为9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的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枢纽庄桥至宁波段增建三四线工程项目(海曙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aishu.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的公告

自本机关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后，下列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下列单位进行公告送达《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请下列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相关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履行义务	文书文号
1	宁波荣美装饰有限公司	胡云飞	税费895023.42元及滞纳金；罚款30万元及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86号
2	宁波斯恩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斯慧根	缴纳增值税64329.02元及滞纳金，企业所得税138788.96元及滞纳金，城市维护建设税4881.72元及滞纳金，教育附加2929.03元，地方教育附加1952.69元；罚款195044.14元及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87号
3	宁波市欧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程成有	缴纳滞纳金14100元，缴纳罚款25000元及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81号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
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8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扣缴税收款项适用)的公告

自本机关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文书后，以下单位在限期期满后仍未缴纳税款、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七条之规定，我局拟对宁波海潮进出口有限公司作出《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扣缴税收款项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以下单位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相关决定及依据	文书文号
1	宁波海潮进出口有限公司	黄有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七条之规定，决定从你(单位)帐户中扣缴税款564,930.44元及滞纳金。	甬税稽二强扣〔2020〕4号

联系地址：宁波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北投大厦南楼10楼
联系电话：81877325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8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宁波宣宝如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宣宝如进出口有限公司	罗启金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3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0〕380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北投大厦南楼11楼，联系电话：81877329、81877331。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8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的公告

自本机关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后，下列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下列单位进行公告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相关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履行义务	文书文号
1	宁波市欧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程成有	缴纳滞纳金14100元，缴纳罚款25000元及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81号
2	余姚市永越塑模厂	封万明	缴纳税费54592.43元及相应滞纳金，缴纳罚款74293.10元及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82号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
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8月27日

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00330225
机构住所：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1199号9楼
经营区域：宁波市象山县
成立日期：2010年8月3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0年7月31日
许可证流水号：0252242

机构负责人：林晓楼
联系电话：65777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18
邮政编码：315700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00330211
机构住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_9-1、A_9-2、A_9-4、A_9-6、A_9-8、A_9-10、A_9-14室
经营区域：宁波市镇海区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9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0年7月31日
许可证流水号：0245230

机构负责人：毛建良
联系电话：26282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18
邮政编码：315200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26330213
机构住所：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518号金城大厦A座10楼1008-1010室
经营区域：宁波市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4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0年8月7日
许可证流水号：0252244

机构负责人：王亚晖
联系电话：28512706
客服服务电话：95589
邮政编码：31550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